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

115年度板秩字第153號

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

被移送人 王睿晨

被移送人 曾雅婕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5年7月27日以新北警中刑字第115522876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睿晨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壹仟元。

曾雅婕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壹仟元。

扣案具有殺傷力之球棒兩支沒入。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5年7月15日17時7分許。

(二)地點：新北市○○區○○街00號。

(三)行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球棒2支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

(二)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

(三)監視器錄影擷圖2張。

(四)扣案球棒照片。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

01 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條款之構成要件，須
02 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
03 險物品之行為，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因而有危害於行為
04 人攜帶所處時空之安全情形，始足當之。依上開要件，判定
05 行為人有無違反本條款非行，首須行為人有攜帶行為，次審
06 酌該攜帶行為是否係無正當理由，再衡量行為人攜帶行為所
07 處時空，因行為人於該時空有攜帶該類器械，而使該時空產
08 生安全上危害；亦即，就行為人客觀上之攜帶行為，依其攜
09 帶行為之目的，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言詞舉動、時間、地
10 點、身分等因素，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本條款之非行，合
11 先敘明。

12 四、經查，球棒為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危險物品，常有危害於一
13 般安全情形，本件被移送人雖辯稱帶著鋁球棒係作為示威、
14 恐嚇對方之用，惟衡諸社會通念，並無隨身攜帶鋁球棒之必
15 要，被移送人所辯，難認係正當理由，自不足採，被移送人
16 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攜帶具有殺
17 傷力之器械之非行。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動機、目的、所
18 受刺激、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違反義務之程度、上
19 開非行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及其他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
20 1項所示之處罰，以資懲儆。另扣案之球棒2支係供被移送人
21 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且為被移送人所有，爰依社會秩序
22 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予以沒入。

23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
24 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7 法 官 呂安樂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30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